

台山市财政局 文件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台财社〔2023〕55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82 号）精神，现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5，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四、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1. 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1. 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绩效经费分配表

2-2. 职业病防治项目经费分配表

2-3. 地方病防治项目经费分配表

2-4.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专项经费分配表

2-5. 2022 年妇幼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经费分配表

2-6. 其余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附件1

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本次下达补助金额	备注
台山市	4,277,000.00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180,000.00	
台山市人民医院	266,991.00	
台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	2,792,268.52	包括医共体分院：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台山市五科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台城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步镇卫生院、冲葵镇卫生院、都斛镇卫生院、端芬镇卫生院、汶村镇中心卫生院、深井镇卫生院、北陡镇卫生院、川岛上川卫生院。
台山市中医院	10,000.00	
台山市中医院医共体	191,915.48	包括医共体分院：台城街道卫生院（园田社区卫生服务站）、大江镇卫生院、四九镇卫生院、白沙镇中心卫生院、三合镇卫生院、斗山镇中心卫生院、赤溪镇卫生院、广海镇中心卫生院、海宴镇卫生院、川岛镇下川卫生院。
台山市卫生监督所	7,610.51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00.00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613,143.35	
台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5,071.14	

附件2-1

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绩效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台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	1,308,075.12	包括医共体分院：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台山市五科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台城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步镇卫生院、冲葵镇卫生院、都斛镇卫生院、端芬镇卫生院、汶村镇中心卫生院、深井镇卫生院、北陡镇卫生院、川岛镇上川卫生院。
台山市中医院医共体	44,824.88	包括医共体分院：台城街道卫生院（园田社区卫生服务站）、大江镇卫生院、四九镇卫生院、白沙镇中心卫生院、三合镇卫生院、斗山镇中心卫生院、赤溪镇卫生院、广海镇中心卫生院、海宴镇卫生院、川岛镇下川卫生院。
合计	1,352,900.00	

附件2-2

职业病防治项目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重点职业病监测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	合计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180,000.00	180,000.00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合计	10,000.00	210,000.00	220,000.00

附件2-3

地方病防治项目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金额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000.00

附件2-4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专项经费分配表

序号	医共体	单位	2021年常住人口(万人)	人均提取数(元)	经费分配金额(元)
		合计	90.61	0.5	453,050.00
1	台山市人民医院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桥、合新、上朗、凤凰)			10,000.00
2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10,000.00
3		台山市冲蒺镇卫生院			10,000.00
4		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			10,000.00
5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			10,000.00
6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			10,000.00
7		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			10,000.00
8		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			10,000.00
9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			10,000.00
10		五科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台城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仓下、桥湖、富城、东云、 环南、南塘)			10,000.00
11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星、幸福)			10,000.00
12		台山市人民医院			10,000.00
13	台山市中医院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 (园田、侨光)			10,000.00
14		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			10,000.00
15		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			10,000.00
16		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			10,000.00
17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			10,000.00
18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10,000.00
19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			10,000.00
20		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			10,000.00
21		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			10,000.00
22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			10,000.00
23		台山市中医院			10,000.00
24		台山市卫生监督所			7,610.51
25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211,062.35
26		台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4,377.14

附件2-5

2022年妇幼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台山市人民医院	256,991.00	
台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	421,586.40	包括医共体分院：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台山市五科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台城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步镇卫生院、冲葵镇卫生院、都斛镇卫生院、端芬镇卫生院、汶村镇中心卫生院、深井镇卫生院、北陡镇卫生院、川岛镇上川卫生院。
台山市中医院	0.00	
台山市中医院医共体	14,446.85	包括医共体分院：台城街道卫生院（园田社区卫生服务站）、大江镇卫生院、四九镇卫生院、白沙镇中心卫生院、三合镇卫生院、斗山镇中心卫生院、赤溪镇卫生院、广海镇中心卫生院、海宴镇卫生院、川岛镇下川卫生院。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402,081.00	
台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694.00	
合计	1,115,799.25	

附件2-6

其余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市人民医院医共体	952,606.99	包括医共体分院：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台山市五科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台城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步镇卫生院、冲蒺镇卫生院、都斛镇卫生院、端芬镇卫生院、汶村镇中心卫生院、深井镇卫生院、北陡镇卫生院、川岛镇上川卫生院。
市中医院医共体	32,643.76	包括医共体分院：台城街道卫生院（园田社区卫生服务站）、大江镇卫生院、四九镇卫生院、白沙镇中心卫生院、三合镇卫生院、斗山镇中心卫生院、赤溪镇卫生院、广海镇中心卫生院、海宴镇卫生院、川岛镇下川卫生院。
合计	985,250.75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股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17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财社【2020】18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09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梁侨任	联系电话	5559813	所属预算年度	2023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根据《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17号），我市实施的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共26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基本孕孕服务等），2023年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标准为人均89元。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427.7		427.7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3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市县财政补助，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89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8.68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62	
			社区在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10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